关于落实“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

相关补贴的具体措施

### **（征求意见稿）**

###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大力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拟招募“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基层岗位服务。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关于扩大“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及提高“三支一扶”人员补贴标准的通知》要求，为切实保障“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发放，提高“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的生活水平，让其安心扎根基层，特制定本措施。

### 一、生活补贴

根据全省统一要求“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每月不得低于3600元。其中省财政承担2100元。根据我市居民生活消费水平，参照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市、镇（街）两级财政共同配套生活补贴3100元。配套资金按《印发中山市调整完善市与镇区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2〕2号)文件精神，市级财政对镇（街）财政补助不超过40%，功能类镇（街）所需经费全额负担。

### 二、社保补贴

“三支一扶”人员统一按3600元工作生活补贴标准确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省财政按每人每月588元标准给予“三支一扶”人员社保补贴，根据社会保险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单位缴纳养老保险14%、失业保险0.8%、医疗保险7%、工伤保险0.7%、生育保险0.85%;个人缴纳养老保险8%、失业保险0.2%、医疗保险2%的标准计缴纳。社保补贴除省财政缴纳部分外，剩余553元由市、镇（街）两级财政兜底或从省安排社保补贴剩余部分统筹，兜底资金按《印发中山市调整完善市与镇区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2〕2号)文件精神，市级财政对镇（街）财政补助不超过40%，功能类镇（街）所需经费全额负担。

社保缴纳标准、比例如果国家和省调整提高缴费标准、比例，按照新标准执行。

### 三、其他补贴

### 省财政承担“三支一扶”人员每人每年1000元交通补贴、在岗服务满六个月的2000元一次性安家补助以及服务期间每人3000元能力提升专项计划补贴。三项补贴所在镇(街)或用人单位予以1:1配套。能力提升专项集中组织培训往返差旅费、食宿费用由所在镇(街)或用人单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报销。

###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的，由所在镇（街）或用人单位安排资金一次性给予25000元奖励。

### 四、镇（街）或用人单位补贴

### 镇（街）或用人单位负责为“三支一扶”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50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及按3600元工作生活补贴标准的5%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镇（街）或用人单位负责妥善安排好免费食、宿等基本生活问题，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确保“三支一扶”人员的后勤保障。

### 镇（街）或用人单位将“三支一扶”人员纳入工会管理享受工会福利；节日慰问金不低于3000元每人每年。镇（街）或用人单位可以结合实际适当给予年终绩效奖励。

### 五、工作要求

### 1.“三支一扶”志愿服务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各相关镇（街）、用人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的服务保障工作。要安排专人负责，专人跟踪，做好“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的各项补贴按期按标准的发放工作。

### 2.省、市统筹资金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按月打卡发放，镇（街）或用人单位补贴部分由镇（街）或用人单位按月打卡发放。不得拖欠或委托第三方发放。

### 3.能力提升专项补贴资金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筹省财政补贴资金和镇(街)配套资金集组织实施。

### 4.定期做好沟通检查，了解“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的生活情况和实际困难，同时明确“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的在岗情况，杜绝“吃空饷”的情况发生。

###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